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5589.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6年7月3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9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1月16日起施行。二 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9号）为依法惩治走私犯罪活动，根据刑法规定，现就人民法院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补充解释如下：第一条 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不满五枚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以走私弹药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走私各种口径在六十毫米以下常规炮弹、手榴弹或者枪榴弹等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枚以上不满十枚，或者走私各种口径超过六十毫米以上常规炮弹合计不满五枚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判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走私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各种弹药，数量超过该款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具有巨大杀伤力的非常规炮弹一枚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以走私弹药罪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第二条 走私各种弹药的弹头、弹壳，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走私弹药罪定罪处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